



关于外国企业所得税

问题解答

问 合作生产、经营与合资经营有什么区别？

答 合作生产、经营，是指外国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在我国境内，同我国企业合作（合伙）从事某种生产经营。合作经营与合资经营，两者法律地位和财务处理都不相同。例如，合资经营是股权式的合营，一般是由合资者以认股的方式共同投资建立具有法人地位的企业，共同经营，共同管理，共负盈亏，共担风险，企业的利润按股份进行分配。

合作生产、经营的方式很复杂，通常是合作双方通过签订协议或合同，具体规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生产经营上是联合行动，在财务处理上，一般是按协议比例分配产品、销售额，各负盈亏。但也有一些特殊的方式。

问 对外国企业在纳税上有哪些鼓励措施？

答 为了鼓励外国企业在我国投资经营的积极性，《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了一些减税、免税措施。例如，对从事农业、林业、牧业等利润较低的企业，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免征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一年，减半征收两年。减免税期满后，经财政部批准，还可以在以后的十年内继续减征15%至30%的所得税。再如，对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给中国政府和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以及外国银行按照优惠利率贷款给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均免征所得税。

问 为什么对国外企业来源于我国的所得要征税？

答 对国外企业来源于我国的所得征收所得税，这在目前国际上通常是作法，叫做预提所得税。根据资料统计，绝大多数国家（地区）对国外企业来源于本国的所得都征收这种税，税款由支付单位在支付款额时扣缴。预提所得税的税率，各国高低不同，一般在20%至30%，我国税率20%是较低的。由于预提所得税是国际上公认的一种所得税，各国政府对企业在外国缴纳的税款，都给予抵免。而且国与国之间，通过税收条约或协定，还可以互相降低税率。

问 在广东、福建省的经济特区内，设立机构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以及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

济组织，从经济特区取得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所得，是否比照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答 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在广东省的深圳、珠海、汕头和福建省的厦门四个经济特区内的投资经营等活动所得，按照经济特区有关税收法令的规定纳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研究生学习期间生活

待遇问题解答

问 高等学校研究生助学金按什么标准发？

答 从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的没有参加过实际工作的研究生助学金标准定为：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第六类工资区每人每月四十六元，另加副食品价格补贴（按学校所在地政府规定发给职工的副食品价格补贴标准，下同）；取得硕士学位后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第六类工资区每人每月五十七元五角，另加副食品价格补贴。

问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助学金标准怎么发？

答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四年制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其助学金分段发给。即，前两年按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助学金规定标准发给；后两年按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助学金规定标准发给。

问 国家职工被录取为高等学校研究生后，按什么待遇发？

答 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以后，国家职工被录取为普通高等学校脱产学习的研究生，一律实行人民助学金制度，其标准按学校所在地同工种同级别职工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九十计算，另加副食品价格补贴，由所在学校发给，不再享受原单位的工资待遇。如折算后，低于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规定标准时，则按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规定标准发给。

问 带工资学习的研究生按什么待遇？

答 现在由原单位照发工资的国家职工在普通高等学校脱产学习的研究生，可继续享受原单位的工资待遇至毕业为止。原工资额（含副食品价格补贴、生活费补贴）低于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规定标准的，其差额由所在学校给予补足。